关于发布《石景山区促进消费增长和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释放消费活力，推动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提高政策支持和引导效应，根据《石景山区促进消费增长和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制定申报指南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对象

根据《若干措施》的支持内容和方向，本政策适用的申报对象主要包括：1.消费领域的商业经营主体，包括商贸流通企业、品牌运营商、商业设施运营机构、便民服务机构等；2.商务领域的重点企业和机构，包括外商投资企业、外资研发机构、总部企业、外贸企业和出口平台、品牌会展机构、招商平台等。

原则上，申报主体须在石景山区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且依法合规运营。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，未被列入北京市和石景山区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。

二、支持项目

按照《若干措施》相关支持内容，支持申报项目包括：1.消费“新品牌”集聚；2.消费“新场景”打造；3.消费“新活动”举办；4.消费“新网点”织补；5.消费“新标杆”培育；6.商务“新企业”发展；7.商务“新渠道”拓展。七个条目分别制定申报指南，依据各条目的申报指南进行申报。

三、资金安排

《若干措施》支持项目的金额，根据石景山区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情况，在最高限额内进行适当调整；原则上，择优不重复，即一家企业只能选择一个项目进行申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、按时间进度推进。不得擅自篡改相关报表信息，对于伪造、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，将按《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进行处理，已获得的项目支持资金须退回区商务局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、审计等工作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通知的规定，申报单位不得挪用或擅自改变用途，同时应定期向区商务局报告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。

（四）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，应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办理，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（五）对于截留、挪用、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，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，根据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）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最低经营期限

申报单位应承诺获得财政资金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不得少于1年；对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1年内有拆迁、停止营业、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，应于上述情形发生的3个月内退回全部补助资金。

六、申报时间

自通知发布之日起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于2023年2月15日前，将项目申报材料提区商务局审核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文件由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关于支持消费“新品牌”集聚的申报指南

2.关于支持消费“新场景”打造的申报指南

3.关于支持消费“新活动”举办的申报指南

4.关于支持消费“新网点”织补的申报指南

5.关于支持消费“新标杆”培育的申报指南

6.关于支持商务“新企业”发展的申报指南

7.关于支持商务“新渠道”拓展的申报指南

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局

2023年1月10日